

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第七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地點：臺灣太陽餅博物館二樓教研空間(臺中市市區臺灣大道一段 145 號)

主席：理事長 楊進興

記錄：邱瑞雲

出席：本會第七屆理事-

宋昌國常務理事、張世偉常務理事、陳元睿常務理事(請假)、

鄭建凱常務理事、黃志彰理事、張智淵理事、朱英茂理事、陳明陀理事、

李長青理事、陽國栗理事、巫建達理事、黃嘉容理事(請假)、

謝俊賢理事(請假)、廖肇義理事(請假)

本會第七屆監事-

高 原常務監事、朱弘家監事(請假)、陳建富監事、蔡耀戎監事、林 鴻監事

列席：福利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美旭、副主委 蔡奇峰、副主委 張堡清(請假)

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賴明湖(請假)、會務顧問 林永裕 技師

會議程序：

壹、出席人數：應出席 理事 15 人/監事 5 人+列席 5 人(委員及會務顧問)。

實際出席 理事 11 人/監事 3 人，請假缺席 理事 4 人/監事 1 人，均過半數；

列席 3 人。詳簽到表。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主席致詞：略

肆、報告事項：

感謝各位理監事及委員們的協助，剛接任理事長職務第一年，很多會務事項辦理的如果有需要調整或注意的地方，需要先進們不吝指教與提供更好的意見，並仍請先進們持續的協助與指導，讓公會更加卓壯與提供會員更多的幫助和相關業務的推展。公會將持續安排時間拜訪公務單位、民意代表及相關產業界公會等，並持續在不與現有技師公會相互競爭的原則以及本公會業務能量之下，爭取相關業務作業，以挹注公會會務運作的各項財務支出，累積會務基金朝公會辦公室長期固定化以及會員之福利服務長態化之推動與發展。

因應極端氣候的影響，全世界正戮力推動各項相關 ESG 的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加上人類科技與人工智慧(AI)的極速發展，以及國際政治與經濟型態的惡性競爭結果，我們正在面臨產業經濟結構巨烈變動的時機，未來公會會務的推動如何利用此一變動時機來加以發展，有賴大家一起來共同協力合作，謝謝!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人：楊進興 理事長

主旨：有關本會審查新入會會員資格案，提請審議。

說明：新入會會員 380 匯智(土木)、381 拾亦(土木)、晉成(電機)等工程顧問公司，共計 3 間公司，詳各會員入會申請書及附件證明文件，名冊如附件一所示。

辦法：提請理監事會審議通過後，登錄本會會員名錄。

決議：照案通過，登錄至本會會員名錄。

案由二

提案人：楊進興 理事長

主旨：有關本會 114 年 10 月 18 日會員健走活動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由張世偉常務理事、李長青理事及張堡清副主委協助規劃辦理，檢附本案活動辦理計劃及預定支出(含保險)說明，如附件二所示。

辦法：目前已登記報名人數為 60 人，請大家再廣邀會員等參加至 70 人為止。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

提案人：楊進興 理事長

主旨：有關臺中市政府 114 年 11 月 2 日的 2025 野餐日活動，建設局邀請本公會與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及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一起參與每年市府舉辦野餐日活動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亦由李長青理事及張堡清副主委協助參與建設局(陳建權總工督導/公景科李苑寧股長窗口)及相關公會代表研議辦理，理事長本人另推薦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由陳菁雲副理事長代表)加入參與共襄盛舉；去年棚架由建設局支出，公會只負責參加會員之餐盒與野餐墊。

辦法：李長青理事簡要說明有關目前辦理情形，相關活動細節於日後有相關協議內容後，再由 LINE 群組通知理監事及委員了解並提供意見，確定活動計畫內容後再另行公告會員知悉及參加，提請理監事確認，依據辦理後續相關作業。公會目前尚有 6 個型式不一的野餐墊可提供參與需要的會員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

提案人：楊進興 理事長

主旨：有關本會在不影響原有各類技師公會的業務下，推動爭取本會之業務領域，期增加公會收入以利會務之多元發展，依規修改本會章程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臺中市建築施工損鄰及安全鑑定手冊第二章 2.2 鑑定單位與鑑定人之規定，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組成之公會，組織章程應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準備查，業務項目核准內容應包括受理委託辦理各種建築、土木、結構工程鑑定，主持鑑定人應具備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資格，並以公會名義出具鑑定報告；有關本公會章程因應修改相關內容，如附件三所示，提請討論及審議。

辦法：本案公會章程之修正內容提請理監事會決議通過，於今年度會員大會提送大會通過後，依據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並不以與現有鑑定單位(如土木技師公會及結構技師公會)競爭為原則；相關業務作業辦法於章程內容確認後公會依據編制後再提下次理監事審議確認。

決議：公會章程修訂內容依在場理監事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之修正後提案版，於 114 年年底會員大會時提報會員大會決議；相關業務作業辦法由公會依據編制後再提下次理監事審議確認。

案由五

提案人：楊進興 理事長

主旨：至目前為止，贊助友會臺中市七師運動會、臺中市政府廣場之公益園遊會以及臺中市立美術館主辦「2025 臺中綠美圖專題講座-建築與環境」活動等，提請討論及審議。

說明：為增加公會的社會能見度與參與社會公益的機會，並考量本會目前財務與人力有限之所及，在有會員可參與活動以及投入公益與會務公關等條件下，今年試行以有限經費贊助友會及公務部門活動，如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等七個技師及建築師公會輪流辦理的七師運動會(含臺中市政府各工程機關；本公會會員亦以各公會名義參與；本會贊助 3 萬元)，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和臺中市結構技師公會等主辦之公益園遊會(各工程公會/企業/市民及政

府部門均熱烈參與；本會贊助 2 萬元)，以及贊助「2025 臺中綠美圖專題講座-建築與環境」活動費 2 萬元。

辦法：列入公會年度捐獻費，提請理監事會審議確認。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

提案人：楊進興 理事長

主旨：制訂「公會會員聯誼活動補助辦法」，公會聯誼活動由公會主辦的型態增加由會員主動來提報申請補助相關休閒活動，提請討論。

說明：為增進會員參與公會活動的機會，並能兼顧會員的休閒與身心的健康，擬於公會每年年度預算聯誼活動費項下設定一定金額，限額補助會員自行組團之休閒聯誼活動，如會員組團自辦之登山健走、聚餐交流、球類運動等聯誼活動，制訂「公會會員聯誼活動補助辦法」，由會員組織經理監事提報申請補助相關休閒活動費用，未來公會有業務收入時，再行調整提高相關補助費用額度。

辦法：提請理監事會討論提供意見，如經審議同意，由公會秘書處依相關意見編制本案補助辦法草案，於下一次理監事聯席會提請討論及議定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

提案人：楊進興 理事長

主旨：因應全球產業變動與科技高度發展的趨勢，提供會員 AI 應用規劃基礎教育認知，擬於下一次理監事聯席會及今年度會員大會，商請本會會務顧問臺中教育大學拾已寰教授，講授基本 AI 應用規劃的基礎課題，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人類科技人工智慧 AI 應用的極速發展，網路世界 AI 的應用擴及各種產業活動與創作以及工程規劃設計與監告等管理之應用，未來如何應用 AI 來協助我們的工作，以及增加我們的工程作業管理等技術，每個人應自現在起著手學習如何建制屬於與自己共同生活在一起的 AI 伙伴以及發展 AI 的技術能力，以準備好搭上屬於人類第二次進化的發展契機。

辦法：提請理監事會討論提供意見，如經審議同意，列入下次理監事聯席會及年

度會員大會的規劃作業。

決議：經現理監事討論，於明年 115 年上半年以研討會或教育訓練等方式，提供會員等免費參加，另商請本會會務顧問中教大拾教授，協調時間於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中提供約 1 小時之簡報，提供理監事先行參考。

陸、臨時動議

1. 暫定 114 年 12 月 23 日辦理今年度會員大會，12 月 10-12 日擇一日下午辦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請理監事及委會們先行時間之安排。
2. 宋昌國常務理事提請公會加強宣導，會員如有遇到任何公共工程業務作業與公務部門有相關工程技術服務之履約爭議時，可事先提請公會協助參與協調，以避免落入冗長的行政作業程序與不必要的爭議，爭取會員應有的基本權益，亦可簡化公務部門的行程作業流程，避免影響專案計畫的執行績效；公會近期將會由 e-mail 及公會 line 群組之宣導等方式，通知會員參考辦理，並請理監事及委員們，能依會員不同個案需求，配合公會提供必要之協助。

柒、散會

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第七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

簽到表

時間：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4:00

地點：臺灣太陽餅博物館二樓教研空間（臺中市市區臺灣大道一段 145 號）

主席：楊進興 理事長

紀錄：邱瑞雲

出席：

姓 名	簽 到
楊進興 理事長	楊進興
宋昌國 常務理事	宋昌國
張世偉 常務理事	張世偉
陳元睿 常務理事	出國請假
鄭建凱 常務理事	鄭建凱
黃志彰 理事	黃志彰
張智淵 理事	張智淵
朱英茂 理事	朱英茂
陳明陀 理事	陳明陀
巫建達 理事	巫建達
謝俊賢 理事	請假
廖肇義 理事	請假

姓 名	簽 到
李長青 理事	李長青
黃嘉容 理事	請假
陽國栗 理事	陽國栗
高 原 常務監事	高原
朱弘家 監事	請假
陳建富 監事	陳建富
蔡耀戎 監事	蔡耀戎
林 鴻 監事	林鴻
列 席 人 員	
福利服務委員會	
劉美旭 主任委員	劉美旭
蔡奇峰 副主任委員	蔡奇峰
張堡清 副主任委員	請假
技術委員會	
賴明湖 主任委員	請假
會務顧問 林永裕 顧問	林永裕

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附件一

新進會員名冊

會員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代表人	科別	登記地址/通訊地址
380	匯智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黃士益	土木工程	407246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96之12號5樓之2
381	拾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陳于純	土木工程	403025臺中市西區五權西四街13巷3號2樓
382	晉成電機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高毅瑋	電機工程	408009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749號

計至114年9月10日止會員計241家，其中5家因改組或退休或停業等於今年退會，1家重新改組入公會，2家尚未繳年費，目前有效會員計233家。

78		土木工程	於114年7月辦理停業
130		土木工程	113年12月19日解散
172		都市計畫	113年12來電告知將辦理退休
318		電機、冷凍空調	1140508早上代表人電話說明不再繳年費 退會
198		水土保持	改組323閔億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366		環境工程	1130906變更後代表人為卓英仁並移除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
306		土木工程	尚未繳年費
368		電機工程	尚未繳年費

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4 年度會員健走踏青休閒聯誼活動】

地點：臺中市竹坑南寮登山步道

竹坑南寮登山步道位於龍井區竹坑里，在清朝時期南寮至大肚山開墾，以及竹坑往返的重要道路，後來將這條古道改建為登山步道，成為當地居民休閒健行的景點。步道分為主步道、A、B、C 線步道，總長 5.5 公里，步道主要以木棧、石頭鋪設，沿著起伏的山丘環繞，路況維護良好，指標清楚，平緩好走，途中設有多座景觀台，可登高望遠，不但可以欣賞大肚山巒景致，亦可眺望大肚溪出海口及沿海風光，步道上有民眾認養的小花園互相爭奇鬥艷外，有如擎天崗般的大草原，是此步道的最大特色。唯部份路段，缺少遮蔭，夏日需注意防曬。



時間：114 年 10 月 18 日早上 8:30 至 9:00 集合及出發

集合地點：竹坑南寮步道南寮社區停車場

(<https://maps.app.goo.gl/6Zx93xptwU5tvPah8>)

(google 導航座標 24.175689, 120.566432)





午餐：八卦窯餐廳(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三段 539 號)

(google 導航座標 24.162775, 120.598383)

中午 11:30 起餐廳集合及用餐



參考影片 Tony Huang - [台中龍井]竹坑-南寮登山步道、大肚山台地、亨德紀念公園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wQVGelreIM>

【一般路程時間參考】

環繞一圈約 5.7 公里，旅行時間約 3.5 小時（含休息時間）。純步行時間，來回約 2.5 小時。

【公廁資訊】

步道兩端入口（竹坑、南寮）及步道中間古井天梯處，都設有公共廁所。

【交通資訊】

★大眾運輸：上述 Google 地圖有標示附近公車站牌。建議從龍井火車站搭乘公車或租騎 YouBike 至竹坑端步道入口，較為方便。

★自行開車：導航「竹坑南寮步道南寮社區停車場」，即可抵達登山口。

- ※1. 保團體旅平險 報名時要有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每人估 35 元合計約 2,450 元。
- 2. 原預計 60-80 人 公告公會會員+各理監事另行邀約公務部門會同健走。
目前報名人數 合計約 60 人。請大家再廣邀會員及工程界友人參加至 70 人。
- 3. 桌餐已預訂七桌*每桌 6,000 元 計=42,000 元。
- 4. 神秘小禮物 預計 80*100=8,000 元。
- 5. 如遇天候等因素影響無法成行時，順延一週或另擇期辦理。

行進中注意事項：

- 量力而為：不要勉強，如果感到不適，應及時休息或調整行程。
- 注意安全：留意腳下，不攀爬危險路段，注意野生動物，如蛇、蜂等。
- 保持聯繫：與隊友保持聯繫，互相照應，不要脫隊。
- 調整步伐和呼吸：登山時，步伐應平穩，呼吸應深且緩，避免忽快忽慢。
- 適時休息：休息時，不要久坐，應適時起身活動，避免肌肉僵硬。
- 尊重自然：遵守「無痕山林」原則，不留下任何垃圾，不破壞生態環境。

其他注意事項：

- 登山時應穿著合適的服裝和鞋子，並攜帶足夠的食物和水。
- 登山時應注意安全，量力而為，並與隊友保持聯繫。
- 下山後，應適當休息，並注意保暖。
- 登山後，應將垃圾帶下山，並遵守「無痕山林」原則。

本會章程修訂內容說明：

1. 配合公文及法規格式皆以橫向書寫型式呈現，本章程條文內容原註左列或如左的字詞修訂為下列或如下，如本章程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以及第四十二條。
2. 依據現行商業團體法相關規定調整修訂相關條文內容，以符合之，如增列第六條第六款內容，並調整後序之條款編號；第七條之修訂；第九條之修訂；第十一條之修訂；第二十八條之修訂；第三十條之修訂；第四十條之修訂。各修訂內容如黑色粗體字部分所示。
3. 為符合鑑定等業務作業之合法性，於本章程增訂第六條第十二款內容，如：
辦理土木、建築、結構等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四條有關營業範圍之規劃調查、研究評估、審查、營建管理、鑑定(含工程、建築及造價估算等)、評價、認證、查證、檢查、諮詢、計畫管理等相關業務事項。
4. 為符合取得非會員贊助本會會務活動之相關經費，修訂本章程第四十二條第四款改「會員捐款」為「捐款及贊助費」。

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章 程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修定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2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日修定

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章程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修定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2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修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章程依據商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訂定之。
- 第三條 本會以加速國家建設，促進經濟發展，配合專業分工，增進共同利益，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臺中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中市。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下：
- 一、關於國內外工程技術顧問之調查、統計、分析及研究發展事項。
 - 二、關於政府經濟政策與商業法令之協助推行與研究建議事項。
 - 三、關於同業糾紛之調查。
 - 四、關於同業員工工程技術訓練及業務講習之舉辦事項。
 - 五、關於會員工程技術顧問之廣告展覽事項。
 - 六、關於會員與會員代表基本資料之建立及動態之調查、登記事項。
 - 七、關於會員委託證照之申請、變更、換領及其他服務事項。
 - 八、關於會員或社會公益事業之舉辦事項。
 - 九、關於會員合法權益之維護事項。
 - 十、關於接受機關團體之委託辦理技術服務事項與專業審查業務。
 - 十一、關於社會運動之參加事項。
 - 十二、辦理土木、建築、結構等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四條有關營業範圍之規劃調查、研究評估、審查、營建管理、鑑定(含工程、建築及造價估算等)、評價、認證、查證、檢查、諮詢、計畫管理等相關業務事項。
 - 十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辦理事項。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凡在本組織區域內領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顧問登記證」並依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司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團體每一公司會員至多推派代表六~~以一人為限，稱為會員代表，以行使權利。
- 前項會員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 八 條 會員非因廢業或遷出本會組織區域，或受永久停業處分者，不得退會，如有變更地址或主體人，須以書面通知本會。
- 第 九 條 本會會員代表，以公司行號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該公司行號之現任職員，~~年在二十歲以上者~~且以成年為限。公司行號因業務需要得隨時改派會員代表，原派之會員代表於新會員代表派定後，喪失其代表資格。
- 第 十 條 會員代表如因離職或發生本章程第十一條規定情事之一原派會員不予撤換時，經本會查明，提請理事會通過後，應註銷其會員代表資格，通知其原派會員改派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 十一 條 其有~~左~~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
一、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者。
二、遞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受~~禁治產之~~監護宣告尚未復權~~撤銷~~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任中會員代表如發生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喪失資格，由原派之會員另派代表補充之。
- 第 十二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 十三 條 會員有~~左~~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 十四 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但應於三個月前預告。
- 第 十五 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第 十六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 第 十七 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 第 十八 條 凡不依法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公司行號經以書面勸導限期加入本會，逾期不入會者，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於三個月內入會逾期再不入會者，由主管機關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鍰，經催告仍未入會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依據商業團體法第六十三條至七十條相關法令處理)
- 第 十九 條 本會會員不按照章程規定繳納會費者應依~~左~~下列程序處分之：
一、勸告：欠繳會費滿三個月者。
二、警告：欠繳會費滿六個月者，經勸告仍不履行者。
三、停權：欠繳會費滿九個月者，經警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或當選為理監事及享受本會一切權益，已當選為理監事者，應予解職。
四、復權：停權後欲恢復會員權益者，除應補繳當年度全額常年會費之外，尚需繳清之前積欠之常年會費。
- 第 二十 條 本會會員停業滿一年而不能復業者，報請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復後註銷其會籍。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二十一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監事會為監察機構。但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大會職權。
前項地區之劃分及應選代表名額之分配，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二十三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並由理事中選出常務理事五人，由監事中選出常務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二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下：

- 一、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二十八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九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三十條 理事、監事有**左**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監事依次遞補。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依商業團體法規定被解職、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四、其所代表之公司、行號，依商業團體法之規定退會或經停權或註銷會籍者。

第三十一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會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本會視業務實際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並得按會員業別分佈地區情形分別組織小組。前項委員會或小組均為本會內部組織，不得對外行文及另立經費預算，其組織簡則另定

第三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若干人，顧問若干人(均為義務職)，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名譽理事不得超過理事名額。

第三十五條 本會指派出席上級團體代表，其方式以理監事聯席會議選派之。

第四章 會議

第三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三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

第三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各款事項之決議應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變更。
- 二、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 三、理事、監事之解職。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第三十九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十條 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但理事或監事之辭職，應以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四十一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前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四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下：

-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壹萬元。
(內含法令推動研究發展基金等費用柒仟元)
- 二、常年會費：每一會員代表新台幣陸仟元。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及贊助費。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四十三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四條 本會得經會員大會決議，興辦事業其事業費之分擔每一會員至少一份，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但因必要時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之。

第四十五條 前條之事業費，會員退會時不得請求退還。

第四十六條 興辦之事業，應另立會計，每年送監事會審核後，提報會員大會通過，並分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七條 興辦之事業停止後，其所屬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任之。

第四十八條 本會事業之預算，決算依本章程規定程序辦理。

第四十九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

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第 五十 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商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五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會務人員服務規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第六條，凡不屬本組織區域內領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顧問登記證」並依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司，得准予加入本會會員，但應放棄第十六條之權利。
-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